

**台北海洋科技大學航海與航運管理系申請入學選才
之尺規設計**

面向	優(90分以上)	佳(89-80分)	可(79-60分)	加權分數
自我學習表現能力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就讀動機與生涯規劃與本系高度相關。 • 提出高中在學期間自我學習之紀錄及傑出心得。 • 修課紀錄完整且傑出。 • 能舉出以上項目至少2項，或提出多項其他足以證明自我特殊表現之相關傑出事蹟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就讀動機與生涯規劃與本系相關。 • 提出高中在學期間自我學習之紀錄及優良心得。 • 修課紀錄完整。 • 能舉出以上項目至少1項，或提出多項其他足以證明自我特殊表現之相關優良事蹟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就讀動機與生涯規劃與本系相關性薄弱。 • 提出高中在學期間自我學習之紀錄及簡要心得。 • 提供部分修課紀錄。 • 無其他足以證明自我學習之相關事蹟。 	20%
溝通協調合作能力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提出高中在學期間曾舉辦社團活動並表現傑出。 • 提出高中在學期間參與校內外活動經驗與表現傑出證明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提出高中在學期間曾舉辦社團活動並表現優良。 • 提出高中在學期間參與校內外活動經驗與表現優良證明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提出高中在學期間曾參加社團活動證明。 • 提出高中在學期間參與校內外活動證明。 • 無其他足以證明溝通協調之相關事蹟。 	20%

<p>多元跨域學習能力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能提出高中在學期間積極多元學習表現傑出之具體事蹟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能提出高中在學期間多元學習表現優良之具體事蹟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能提出高中在學期間多元學習表現之具體事蹟，但並無特殊表現。 	<p>20%</p>
<p>追求卓越成就能力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能舉出以上項目至少2項，或提出多項其他足以證明追求卓越成就之相關傑出事蹟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能舉出以上項目中至少1項，或提出多項其他足以證明追求卓越成就之相關傑出事蹟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僅能提出少部分足以證明自我特殊表現之相關傑出事蹟。 	<p>20%</p>
<p>課程學習成果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能提出高中在學期間學習成果並表現傑出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能提出高中在學期間學習成果並表現優良。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能提出高中在學期間學習成果。 	<p>20%</p>

校系(組)、學程名稱	台北海洋科技大學 航海與航運管理系(士林校區)			學科能力測驗 成績採計方式		第二階段複試 評分項目	甄試總成績計算方式及同分參酌順序		
				科目	權重		甄試全部評分項目		占總成績 比率
志願代碼	249001	性別要求	未要求	國文	x1.00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	80%	1
招生名額	3	預計 複試人數	18	英文	x1.00		學科能力測驗加權平均成績	20%	2
公告第二階段 複試通知	詳見「複 試說明」	第二階段 複試費	800	數學A	---		英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3
				數學B	---		國文學科能力測驗成績	---	4
				社會	---				
				自然	---				
網路上傳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及 繳費截止日期		115.5.6	學習 歷程 備審 資料	項目					上傳檔案 件數上限
第二階段複試日期		---		A. 修課紀錄 ※應屆畢業生一律由就讀高中學校上傳；110學年以後畢業之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由學習歷程中 央資料庫提供；其餘非應屆畢業生，一律自行上傳歷年成績單(PDF檔)					1件
公告總成績日期		115.5.20		B. 課程學習成果：B-1					1件
成績複查截止日期		115.5.21		C. 多元表現：C-2、C-8					3件
公告錄取名單日期		115.5.27		D-1.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					1件
是否採備取制		是		D-2. 學習歷程自述(含學習歷程反思、就讀動機、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)					1件
				D-3.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					1件
資格審查暨 學習歷程備審資料 上傳說明	學歷證件(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)								
	1. 「學歷證件」為資格審查文件必繳項目，一律由申請生以PDF上傳。(請詳閱本簡章「壹、總則」資格審查必繳 資料規定)。 2. 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者，除申請生自行撰寫及上傳項目資料(D-1, D-2, D-3)須自行上傳外，其餘 資料以點選方式，同意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釋出相關資料至報名校系(組)、學程作審閱。 3. 未勾選使用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應屆畢業生，除A. 修課紀錄外，其餘各項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 ；不具有中央資料庫學習歷程檔案之報名者，所有項目一律由申請生以PDF檔案上傳。								
複試說明	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：學習能力、專業能力、專業專長、技藝能競賽。								
備註	1. 所有申請資料概不退還，請自留備份。 2. 如有未盡事宜請依本校通知及網站公告為準。 3. 本校複試僅採學習歷程備審資料審查，不另舉行面試，申請生不必到校。								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「航海與航運管理系

115 學年度評量尺規自我檢核表

招生管道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入學 四技申請入學

檢核日期：115 年2月28日

檢核項目	檢核檢果
<p>1. 評量尺規審查項目須與招生簡章分則內容一致 此為立即性修正項目，務必核對。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評量尺規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各校系(科)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5 學年度四技二專各入學管道各校系(科)備審資料準備指引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15 學年度招生簡章已公告範圍 ● 甄選入學管道: B-1「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」為單獨評分項目 ≥ 10% ● 專題實作、實習科目學習成果(含技能領域)，此為、(頓號)，請勿使用“及” ● 例如: 在甄選入學有採計「B-2 其他課程學習成果」，在評量尺規應有採計並評核；若無採計，則不得在評量尺規中另行規範相關評分內容。 ● 中央資料庫的學習歷程檔案中不含獎懲紀錄、德行評量，如需評核此 2 項目，需於簡章具體說明此 2 項呈現方式。 ● 評量尺規各項目之總成績占比與簡章佔比應一致。 ● 技優甄審入學針對技高及普高生之各項評分面向應明列清楚，並與簡章分則一致。 	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請說明</p>
<p>2. 避免積點式評量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避免採用活動參加次數、擔任幹部次數、競賽次數等做為評量標準，例如：丙級證照 3 張為優良；或 5 個多元表現項目中符合 4 個者為優良等，而是應檢附與申請科系關聯、參與該活動之相關學習經驗與反思。 	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請說明</p>
<p>3. 避免對價項目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避免將參加本校舉辦各項活動(如: 大學先修課程、合開或協同教學課程、指導專題、營隊、講座、參訪等)，列為有利審查資料項目。 	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請說明</p>
<p>4. 避免以「排名」或「6 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」做為評量等級標準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各高中職目前提交至中央資料庫的修課紀錄資料，包含學生單科修業成績及學分數、當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，但未包含任何排名及 6 個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。 ● 為呼應課綱理念，避免以量化的數據，如「班排前 10 名或學業總平均 90 分以上」來判斷學生的表現，可透過相關學習科目的整體表現來綜整評量。 	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請說明</p>
<p>5. 評量尺規是否修正為能力尺規</p>	<p>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能力尺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能力尺規，請說明</p>

台北海洋科技大學「航海與航運管理系

115 學年度評量尺規自我檢核表

招生管道 甄選入學 技優甄審入學 四技申請入學

檢核日期：115 年2月28日

檢核項目	檢核檢果
6.尺規應對接到學生於 108 課綱的適性發展與務實致用並符合多資料參採(評量面向參考考生各項特質)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請說明
7.尺規內容定義應具體描述 ● 如為四個等第，可用「傑出」、「優良」、「尚可」、「可塑」說明。 例如：「在人際互動與領導能力」面向中的「傑出」為：能陳述參與活動、社團之具體表現事蹟，並提出相關學習經驗與反思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請說明
8.提醒項目 ● 甄選入學：「B-2 其他課程學習成果」不宜列入「C-多元表現」審查項目 ● 應將「D-1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」及「D-2 學習歷程自述」納入評量尺規之審查資料評審。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，請說明

承辦人員職章

航運系主任 陳安國

系主任職章

航運系主任 陳安國